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头分园庆
龙街 51 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	有关声明.....	27
八、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三达奥克、发行人	指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达奥克
证券代码	831391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
主营业务	工业专用清洗化学品、工业精密清洗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6,40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冯素芳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头分园庆龙街51号
联系方式	0411-65856888

三达奥克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配方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以工业专用清洗技术为基础，以工业精密清洗技术为发展方向，研发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工业清洗产品。公司的商业模式整合了强大的研发能力、可靠的质量控制以及成熟的销售网络，保障公司在国内工业专用清洗产品技术及工业精密清洗产品技术领域处于领先的市场地位。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向高质量方面发展，市场对工业清洗剂的环保性、安全性、清洗效果等要求不断提升，传统工业清洗剂不能满足日益提升的市场需求，逐渐被市场淘汰，在此背景下，工业清洗剂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行业精细化、安全化、环保化、高端化发展趋势明显。2022年中国工业清洗剂市场规模增长至460.2亿元（数据来源于华经产业研究院）。

工业清洗剂应用领域广泛，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向好发展，促使工业清洗剂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工业清洗剂种类繁多，在环保监管日益严格的背景下，水基清洗剂市场发展空间大。伴随市场需求升级，工业清洗剂行业将不断向高端化、精细化、环保化、高效化方向升级。

1、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所处行业为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专用清洗化学品、工业精密清洗化学品，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方型复配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以物理混合为主，具体可划分为高效环保节能清洗剂系列产品，高性能材料加工用系列产品，高性能环

保型防锈系列产品，新型高性能、低能耗金属表面皮膜化成系列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中存在少量产品的原材料中存在柠檬酸、硼砂、硼酸、硅酸钠，但各产品中上述原材料的投入占比均低于 10%，柠檬酸、硼砂、硼酸、硅酸钠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产品，根据 2008 年“双高”产品名录最初发布时的定义，“高污染”产品是指在生产过程中污染严重、难以治理的产品。公司不生产柠檬酸、硼砂、硼酸、硅酸钠，外购后按配方与其他化学原料混合，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不产生新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在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工业领域。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乙二醇、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不属于上述政策所列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产品。

3、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4、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专用清洗化学品、工业精密清洗化学品。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28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5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40,8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20,685,150.13	221,485,460.82	224,298,100.37
其中：应收账款（元）	39,463,005.43	42,068,137.53	52,206,207.48
预付账款（元）	705,802.34	623,606.01	878,861.55
存货（元）	23,461,701.01	22,251,255.39	23,291,541.66
负债总计（元）	24,763,178.43	29,404,591.98	22,352,074.29
其中：应付账款（元）	12,389,666.68	11,796,626.55	8,685,13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195,921,971.70	192,080,868.84	201,946,026.08

资产（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7	3.41	3.58
资产负债率	11.22%	13.28%	9.97%
流动比率	6.48	5.33	7.42
速动比率	5.26	4.42	6.1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25,790,716.27	119,063,290.94	103,994,36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277,916.03	13,078,897.14	26,785,157.24
毛利率	47.09%	42.89%	42.64%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3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09%	6.84%	1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09%	5.60%	1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43,530.53	28,317,789.56	17,560,553.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50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4	2.70	2.21
存货周转率	3.13	2.92	2.61

注：1、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10Z0028 号）；

2、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10Z0032 号）；

3、2023 年 1 至 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2,148.5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0.03 万元，变动比例 0.36%，变动金额和变动比例较小。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22,429.8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81.26 万元，变

动比例 1.27%，变动金额和变动比例较小。

(2) 应收账款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4,206.8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60.51 万元，变动比例 6.60%，变动金额和变动比例较小。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 5,220.62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013.81 万元，变动比例 24.1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5%，收入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

(3) 预付账款

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 62.3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22 万元，变动比例-11.65%，变动金额和变动比例较小。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 87.89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5.53 万元，变动比例 40.93%，主要系子公司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预付给供应商温州罗森沃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款。

(4) 存货

2022 年末，公司存货 2,225.1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21.04 万元，变动比例-5.16%，变动金额和变动比例较小。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 2,329.1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04.03 万元，变动比例 4.68%，变动金额和变动比例较小。

(5) 负债总额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2,940.4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64.14 万元，变动比例 18.74% 变动金额和变动比例较小。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 2,235.21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705.25 万元，变动比例-23.98%，主要为应付账款减少 252.51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149.82 万元，导致公司负债总额下降。

(6)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1,179.6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9.30 万元，变动比例-4.79%，变动金额和变动比例较小。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 868.51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311.15 万元，变动

比例-26.38%，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证产品正常生产和供应，会在年末加大采购量，次年根据合同约定付款从而导致2023年9月末应付账款金额下降。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9,592.20万元、19,208.09万元和20,194.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47元/股、3.41元/股和3.58元/股，较为稳定，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较为稳定所致。

(8)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22%、13.28%和9.9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较为稳定。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6.48、5.33、7.4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5.26、4.42、6.10。2022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应付票据增加了291.35万元、应交税费138.73万元，导致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下降。2023年9月30日较2022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减少311.15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149.82万元，导致公司流动负债下降。

2、利润表和现金流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1,906.3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72.74万元，变动比例-5.35%，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

2023年1至9月，公司营业收入10,399.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07.37万元，变动比例15.65%，主要原因系公司克服了客观因素影响，不断开拓销售市场，特别在电子化学品领域，实现了与行业大客户合作，从而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增长。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7.8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19.90万元，变动比例-50.23%，主要原因受化工原材料价格走高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利润下降。

2023年1至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78.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90.09万元，变动比例107.89%，主要原因系2023年1至9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营业利润增加。

（3）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至 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7.09%、42.89%和 42.64%，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 4.20%，主要原因系受欧洲地缘政治冲突影响，化工原材料价格走高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公司对原料上涨成本增高的客户提出涨价需求，经过和客户不断的磋商，部分客户价格提高，但产品价格的上涨幅度小于原料价格的上涨幅度，导致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22 年下半年以来原料价格趋于平稳，至 2023 年 9 月公司毛利率基本持平。

（4）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至 9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47 元/股、0.23 元/股和 0.47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孰低）分别为 12.09%、5.60%和 12.81%。2022 年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7.43 万元，变动比例 83.36%，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尽可能延长供应商账期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741.89 万元，同时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694.18 万元。

2023 年 1 至 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3.66 万元，变动比例-7.56%，变动比例较小。

（6）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至 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4、2.70 和 2.94（年化），呈下降趋势，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至 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受国内经济环境影响，回款率有所下降；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3、2.92 和 3.48（年化），较为稳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设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1 名，为法人机构，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占百洛玩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311458115P

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思亲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培超

股权结构：王培超持股 60%，赵稳持股 40%，王培超和赵稳系夫妻关系

实际控制人：王培超

营业期限：2014-11-05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玩具加工；国内一般贸易；木制家具制作；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关联关系：与三达奥克无关联关系

证券账号：0800550312，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况。

5、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不是核心员工，不涉及核心员工的认定。

6、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大连占百洛玩具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280,000	40,820,000	现金
合计	-	-			6,280,000	40,820,000	-

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对象通过长期对三达奥克的关注，因公司近几年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市场趋势，对公司的前景比较看好，故选择投资公司。发行对象与公司均未签署对赌协议。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5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说明：

（1）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19,208.09万元、20,194.6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41元/股、3.58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时，发行价格为3.75元/股，主要依据为公司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74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股。

公司2021年股票发行时，发行价格为3.40元/股，主要依据为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56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24元/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22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27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主要依据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2023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41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23元/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58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47元/股。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变化及变化趋势，本次发行价格6.50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2023年1月1日至12月21日二级市场共成交46.63万股，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4)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

2022年4月2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

2023年4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

三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配方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与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行业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元）	每股收益	市盈率	发行完成时间
872313	C2662	科隆智谷	4.8	0.31	15.48	2021.5.21
873769	C2662	绿色新材	10	0.35	28.57	2023.5.24
832021	C2661	安谱实验	36	2.04	17.65	2021.12.30
832032	C2661	青晨科技	1.5	0.49	3.06	2022.2.28
833279	C2669	三求光固	9	0.35	25.71	2022.4.8
833467	C2669	纳美新材	3.6	0.32	11.25	2022.11.17
平均值	-	-	-	0.64	16.95	-

根据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TTM）为13.59。处于选取的五家同行业发行市盈率的范围之内，因此本次公司发行的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同行业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

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2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82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不涉及法定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未做出自愿限售的承诺，不涉及自愿限售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该议案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 450号）确认，公司发行3,900,000股，发行价格为3.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60,000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用于支付全资子公司（沈阳瑞驰）供应商货款的4,260,000元资金用途变更为“支付母公司（三达奥克）供应商货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60,000.00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13,26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108.61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1年度
1、支付供应商款项（三达奥克）	13,265,832.28	13,265,832.28
2、手续费	2,735.00	2,735.00
3、利息转出	2,540.82	2,540.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51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13,260,000.00元，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82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40,8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82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5,82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15,000,000
合计	-	40,82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员工薪酬，将有效的缓解由于职工薪酬及采购支出给公司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和支付供应商货款具有必要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

(2) 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3) 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

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4）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 129 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1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后，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稳健、快速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丛力，本次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丛力	29,895,550	53.01%	0	29,895,550	47.70%
第一大股东	丛力	29,895,550	53.01%	0	29,895,550	47.7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56,400,000 股，其中丛力持有 29,895,550 股，占总股本的 53.0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47.70%，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仍为丛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大连占百洛玩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3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认购截止日（认购截止日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日期为准）前支付全额认购款共计人民币4,082.00万元，并将该认购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股票认购价款后应将收款凭据及时传真给认购人，并向认购人提供（面交或快递）正式的收款凭据原件。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股款后，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手续。甲方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手续后，应及时向认购人提供相关的股份登记、工商登记等证明文件。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以签字或盖章方式正式签署后成立，并且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甲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 （2）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3）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均无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乙方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6.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义务，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全部认购款返还至乙方，并返还该笔款项自乙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甲方退还给乙方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该情形下，本协议自甲方将乙方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乙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8.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在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与定向增发股票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甲方作为挂牌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适当、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股款，如因乙方原因未在本协议规定期限足额支付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应付认股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甲方的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乙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成全国股转系统备案手续、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则甲方应将认购价款归还乙方并以应退认股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自乙方实际支付认股款之日计算至甲方全部退还为止；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承诺与保证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黄闽鸿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黄闽鸿、郑闲
联系电话	021-33388231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6层1, 2, 10, 11, 12室
单位负责人	焦彦龙
经办律师	杨佳、李刚
联系电话	010-56162288
传真	010-581161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骁、潘昱丹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丛力

王晓风

张吉伟

郑心岩

丛阳

全体监事签名：

曲义

于功强

吕栓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吉伟

王晓风

郭星勇

郑心岩

冯素芳

侯振诚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名：

丛力

2023年12月2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闽鸿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晓

潘昱丹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8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杨佳

李刚

单位负责人：

焦彦龙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28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